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22/2021\_2022\_\_E4\_BC\_81\_ E4 B8 9A E4 BC 9A E8 c42 622663.htm 一、采用成本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,投资企业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,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答:采用成本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,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 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,投资企业应 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 收益,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 净利润。企业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后,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。在判 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,应当关注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(包括相 关商誉)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。出现类似情况时,企 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》对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减值测试,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,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。 二、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,对上 市公司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,应当如何进行 会计处理?答: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(不包括股权分 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 ) , 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、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,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 企业在确定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时,应当按照《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有关公允价值确定的

规定执行,不得改变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和方法。 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确定所持有限售股权公 允价值的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、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进行处理。 三、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 安全生产费,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答:高危行业企业按 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,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 当期损益,同时记入"4301专项储备"科目。 企业使用提取 的安全生产费时,属于费用性支出的,直接冲减专项储备。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,应当通过"在 建工程"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,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;同时,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 成本冲减专项储备,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。该固定资 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。"专项储备"科目期末余额在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"减:库存股"和"盈余公积" 之间增设"专项储备"项目反映。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 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,比照上述规定处理。本解释发布前未 按上述规定处理的,应当进行追溯调整。 四、企业收到政府 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答:企业因城镇 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 进行搬迁,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,应 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,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 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 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,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 递延收益,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》进行会 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 如有结余的,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

的搬迁补偿款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》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》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。 五、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中,应当如何正确运用可行权 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?答: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 激励的,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,不得随意变更。 其中,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 提供的服务、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 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:反之,为非可行权 条件。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。服务期限 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。 业绩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且企业已经达 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行权的条件,具体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 场条件。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,应当考 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 条件的影响。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,只要职工或其 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(如服务期限等 ),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。 在等待期 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,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 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,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 立即计入当期损益,同时确认资本公积。职工或其他方能够 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,企业应当将 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。 六、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 分包商建造房地产,应当遵循哪项会计准则确认与房地产建 造协议相关的收入?答: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 地产,应当根据房地产建造协议条款和实际情况,判断确认 收入应适用的会计准则。 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 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,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 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,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, 企业应当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》确认收入。 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(如仅能对基本设 计方案做微小变动)的,企业应当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》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。 七、利润表 应当作哪些调整?答:(一)企业应当在利润表"每股收益 "项下增列"其他综合收益"项目和"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 。"其他综合收益"项目,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。"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,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 的合计金额。"其他综合收益"和"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的 序号在原有基础上顺延。 (二)企业应当在附注中详细披露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,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、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等信息。(三)企业合并利润表 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。在"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下单 独列示"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和"归 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"项目。(四)企业提供前期 比较信息时,比较利润表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 务报表列报》第八条的规定处理。 八、企业应当如何改进报 告分部信息?答: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要求、内 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,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 告分部,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。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 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、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 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。(一)经营分部,是指企业内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:1.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 生收入、发生费用;2.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 的经营成果,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、评价其业绩;3.企业能 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 会计信息。 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 . 同时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》第五条相关规定 的,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。(二)企业以经营分部为基 础确定报告分部时,应当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 告》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之一。未满足规定条件,但企业 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,也可将 其确定为报告分部。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超过10个。报 告分部的数量超过10个需要合并的,应当以经营分部的合并 条件为基础,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。(三)企业报告 分部确定后,应当披露下列信息:1.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 素、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;2.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 (亏损)总额相关信息,包括利润(亏损)总额组成项目及 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信息;3.每一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、负 债总额相关信息,包括资产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,以及有关 资产、负债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。(四)除上述已经作为报 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披露的外,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:1 .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 入:2.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 本国的非流动资产(不包括金融资产、独立账户资产、递延 所得税资产,下同)总额,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 收入总额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;3.企业对主 要客户的依赖程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